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係於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授權範圍內之評量與執行層面相關事項，所為之補充規定或評量基準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依「靜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及「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由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依序辦理，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評審。
申請升等之教師，依校方公告作業時程，檢齊相關資料，由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進行審議。系教評會分別依學術研究類或教學服務類、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計分標準就申請人之「教學」、「服務」與研究等表現綜合考評(評分表如附件)，通過後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，無專任學校者，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。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。各級兼任教師任教年資之採計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，且需實際在本校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序送交院教評會、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0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備
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核備
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校教評會核備